

闽江学院创新创业创造学院文件

闽院创〔2022〕13号

闽江学院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课堂 “金课”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闽江学院第二课堂“金课”建设的通知》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-2022学年下学期第二课堂“金课”的补充通知》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对经过一轮建设期的第二课堂“金课”开展验收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所有立项的第二课堂“金课”

二、验收方式

1. 课程负责人必须认真整理并提交第二课堂“金课”全套材料电子版：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；一套课件（PPT）和教案；一个典型案例；一套体现改革成效的视频或精彩照片；一篇本课程开设情况总结。

2. 验收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，合格课程颁发闽江学院第二课堂“金课”证书，并划拨 3000 元建设经费。不合格课程，暂缓划拨建设经费，延期整改后再组织验收。

3. 因特殊情况，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应提交申请，申请延长 1 年建设期，每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。申请延期建设的课程如果验收不合格，不再延期整改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各学院联络员负责收集好第二课堂“金课”验收相关材料，并填写《闽江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课堂“金课”验收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签字盖章后报学校第二课堂发展中心；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，压缩文件名为“**学院第二课堂金课验收材料”，子文件夹名为“**老师—课程名称”，于 5 月 31 日前将材料汇总发送至 624521857@qq.com，联络人：郑寒秀，联系电话：15080094648。

附件：

《闽江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课堂“金课”验收汇总表》

闽江学院创新创业创造学院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

闽江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课堂“金课”验收汇总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分管教学副院长：

专业名称	课程名称	“金课”建设情况			
		课程属性	课程负责人	课程负责人电话	团队成员

课程属性：

①德育实践类；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；③美育实践类；④体育实践类；⑤专业实践教育类；⑥劳动教育类。

